

穗（番）环管影〔2020〕1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生产基地年产桥架 6000 吨、线管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9144010168328307XK）：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生产基地年产桥架 6000 吨、线管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生产基地年产桥架 6000 吨、线管 4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77 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桥架、线管加工制造，年产桥架 6000 吨、线管 4000 吨。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582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97.86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液压剪板机 3 台、数控折弯机 3 台、桥架成型机 1 台、盖板成型机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台、碰焊机 1 台、冲床 4 台等。该项目不设打磨、表面喷涂工序，员工 42 人，内部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907 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配套收集和净化装置对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处理；配套焊烟收集和净化装置对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进行净化处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油烟排放口 1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